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康市中心医院 的 德尔格麻醉机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德尔格麻醉机维保采购项目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(德尔格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0人,营业收入为 707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96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德尔格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4.6.7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8 日

说明: 1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